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如下：

第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并勤勉尽责的工作。

第二条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需要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和财务总监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尽量亲自参与有关重大项目的实地考察。听取汇报时，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是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经营状况或环境发生的变化；
- （二）公司财务状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
- （四）重大投资情况；
- （五）融资情况；
- （六）关联交易情况；
- （七）对外担保情况；

(八) 其他有关规范运作的情况。

第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条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参加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和年审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尤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其更正情况。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是否及时安排前述见面会并提供相关支持。

第五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是否及时安排前述见面会并提供相关支持。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对于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需要关注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提交时间和完备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会议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会议的意见。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和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说明独立董事当年具体履职情况,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现场检查情况;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实地考察及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工作，并为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能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上述沟通过程、意见及要求均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认可。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公司年度报告情况，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解释。

第十五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生效。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